

急件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农〔2020〕10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 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粤财农〔2019〕235 号）、市政府办《文件办理通知》（办文编号：综四〔2020〕43 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要求下达揭阳市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第二批）资金的函》（揭市农函〔2020〕56 号），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350 万元（其中：1、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300 万元（普宁市 150 万元、惠来县 150 万元）；2、高素质农民培育 50 万元（榕城区 20 万元、揭东区 30 万元）预算（第二批）提前下达给你们。此项资金收入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功能分类科目列“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支出列“213 农林水支出”相关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请列入2020年支出，待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至有关部门和具体项目。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三、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别用于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农机购置补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等工作。请各地按照《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4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本次下达资金绩效目标由市农业农村局另文下达。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结合省级涉农资金及其他可统筹的相关资金，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农业农村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5日印发